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浙01民初1729号

原告：浙江某甲网络公司。

原告：浙江某乙网络公司。

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

原告浙江某甲网络公司、浙江某乙网络公司与被告西安某科技公司因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7日立案，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2025)浙01民辖181号民事裁定审理本案。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1. 判令被告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其中停止的被诉侵权行为包括利用“\*\*搬家”软件的商品搬家功能和该软件基于从甲平台、乙平台搬取的商品数据生成AI视频的功能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2. 判令被告赔偿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3. 判令被告连续一个月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分别是“甲平台”与“乙商城”的运营者和权利人。2025年1月，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发现西安某科技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销售“\*\*搬家”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不仅对“甲平台”和“乙商城”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甲平台、乙平台）上的特定商品及整个店铺的数据进行搬家，还在上述数据的基础上，利用人工智能（AI）自动化生成图片和视频。2025年1月16日，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向西安某科技公司发出律师函，但上述被诉行为至今仍在持续中。其中，关于“商品搬家”功能，用户使用“\*\*搬家”涉案软件，在“商品搬家”模块的“链接搬家”

页面，提交甲平台的相关商品链接，涉案软件会通过爬虫技术对上述电商平台内相关店铺及其销售商品的图片、名称、参数、品牌、价格等详细数据进行爬取，并按其他电商平台的数据格式要求，整合并上传至后台服务器，实现商品数据的“搬家”。该过程中，涉案软件没有设置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和上述平台内相关经营者授权的核验环节，实际操作中也未经过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和上述平台内相关经营者的授权同意。关于“AI生成视频”功能，“\*\*搬家”拼多多版记载，涉案软件具备下述功能：“讲解视频生成视频搬家，AI智能生成，自动批量上传修改”；“主图视频生成视频搬家，AI智能生成，自动批量上传修改”。具体操作过程中，涉案软件利用爬取到的上述电商平台数据，利用AI批量生成视频，并最终支持发布到其他电商平台。经比对，AI生成视频的素材均来源于上述电商平台。综上，西安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爬取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上述电商平台的商品数据，并通过将数据搬运到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的同业竞争电商平台，造成对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的电商平台及相关店铺经营者实质性替代。同时，西安某科技公司作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提供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电商平台的数据进行AI视频训练，获取商业收益，并最终发布至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的同业竞争平台。西安某科技公司的行为不仅增加了上述电商平台的运营成本，扰乱了互联网市场秩序，更是削弱、分化了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的市场关注度和交易机会，降低了其与消费者之间的粘性，导致上述电商平台被实质性替代，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西安某科技公司辩称，（一）涉案软件未侵权，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诉请300万元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涉案软件于2024年6月3日第一次在拼多多服务市场上架，于2024年9月4日在抖音服务市场上架。西安某科技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当天，为避免潜在风险，于2025年4月8日关闭了复制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的功能，主观上没有侵害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权益的恶意。涉案软件的功能具有普遍适用性，系用于减少重复机械的劳动，相应操作由用户选择。涉案软件的开发和运营具有积极作用和价值，本身不包含善恶倾向性。涉案软件可以复制其他平台的商品数据，没有专门针对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功能，也没有在宣传内容和提示内容具有明显的引导倾向。涉案软件仅有

单一商品链接复制功能，没有整店商品链接复制功能，也没有批量改标题、批量改库存、批量改编码、批量改运费、批量上下架等功能模块。涉案软件不能导致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可以轻而易举地、大规模地、无差别地被复制到其他电商平台，也不能导致其他平台及商家对于甲平台、乙平台及商家的实质性替代。用户在使用涉案软件时，需在《商品复制承诺书》中填写“本店承诺所复制的源商品数据均已获得授权，如未经授权复制他人商品，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后果，本店自行承担”，否则不能进入下一步继续使用涉案软件，西安某科技公司已尽到了必要的注意及提示义务。涉案软件关闭了复制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的功能后，2025年4月与2025年3月的订单量、销售金额相比仅减少2625.07元。说明涉案软件对甲平台和乙平台商品数据的复制量极小，用户对不授权情况下复制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需求也极小。因此，即使涉案软件复制了甲平台和乙平台商品数据，也是少量的，不会对甲平台和乙平台的竞争优势造成损害。涉案软件没有开发训练AI生成视频的功能，更不针对搬运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图片进行视频生成，仅为用户店铺内的商品生成视频提供帮助，这样的功能在手机、抖音、快手等平台随处可见。（二）诉请登报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没有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消除影响适用于人格权或商誉受到侵害案件，被诉行为并不能造成商誉损害或者其他不良影响，也不会降低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的社会评价。综上，涉案软件运营时间短且无主观恶意，且在收到本案传票后立即关闭了复制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功能，不构成侵权，故请求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 1. 甲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拟证明某甲网络公司是甲平台的备案主体；

证据 2. 乙平台备案信息截图；拟证明某乙网络公司是乙平台的备案主体；

证据 3. （2023）厦鹭证内字第 1\*\*\*\*号公证书；

证据 4. （2023）厦鹭证内字第 1\*\*\*\*号公证书；

证据 5. (2020) 厦鹭证内字第 7\*\*\*\*号公证书;

证据 6. (2021) 厦鹭证内字第 1\*\*\*\*号公证书;

上述证据 3-6 拟共同证明两原告通过公开的法律声明及用户协议明确两原告对甲平台和乙平台的数据享有权益, 禁止任何人未经授权非法获取、复制、存储、使用甲平台及乙平台内的数据信息;

证据 7. 关于甲平台、乙平台 Robots 协议及说明; 拟证明两原告在网站首页和商品详情页均设置国际通行的机器人协议, 明确禁止未经许可的爬虫机器人爬取两原告平台主页和商品详情页的数据和信息, 涉案软件及搜索引擎不在许可范围之内, 不得擅自爬取两原告平台的相关数据;

证据 8. (2022) 厦鹭证内字第 2\*\*\*\*号公证书; 拟证明两原告采取了多种技术保护措施, 防止爬虫等技术手段, 包括 IP 访问限制、访问频次限制、登录验证、滑块验证等, 用户非经登录仅能查看甲平台及乙平台首页, 无法查看具体平台内商品信息, 因此该数据并非公开信息;

证据 9. 企业信息信用报告; 拟证明西安某科技公司主体信息;

证据 10. (2025) 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

证据 11. (2025) 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

证据 12. (2025) 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

证据 13. (2025) 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

上述证据 10-13 拟共同证明西安某科技公司销售、提供的“\*\*搬家”涉案软件在其服务页面宣传具备“白底图生成”“讲解视频生成”“主图视频生成”的功能; 证明“\*\*搬家”涉案软件不仅可以搬运甲平台、乙平台已有的视频, 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 生成新的视频内容, 证明使用“\*\*搬家”涉案软件生成的视频, 是从两原告经营的甲平台、乙平台获取的数据进行输入, 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

证据 14. (2022) 浙杭网证内字第 13\*\*\*号公证书;

证据 15. 编号为 TSA-02-20230728548\*\*\*\*\*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上述证据 14-15 拟共同证明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等等平台均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约定数据权益归属及禁止爬虫未经授权爬取数据;

证据 16. (2022) 浙杭网证内字第 13\*\*\*号公证书; 拟证明社会各界 (包括自媒体、公权力机关、主流媒体等) 已关注 “无货源开店” “商品搬家” “店铺复制” 现象, 上述模式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利益、涉嫌欺诈、虚假宣传、易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等多种风险, 已经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损害;

证据 17. 律师函; 拟证明西安某科技公司不仅未履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其行为还增加了两原告的运营成本, 挤占了优质资源, 削弱、分化了甲平台、乙平台的市场关注度和交易机会, 降低了其与消费者之间的粘性, 导致甲平台和乙平台的服务被实质性替代, 使得两原告的竞争优势及合法权益受损;

证据 18. 标题为 “转化率提升 18%, 京东短视频立功了?” 的文章网页截图 (通过时间戳认证);

证据 19. 标题为 “2019 京东商品短视频报告” 的文章网页截图 (通过时间戳认证);

证据 20. 标题为 “京东短视频月活用户达 1.5 亿 强调商家要注重测评类专业内容” 的文章网页截图 (通过时间戳认证);

证据 21. 标题为 “主图视频可提高 20%的转化率! 你切入视频营销了吗?” 的文章网页截图 (通过时间戳认证);

证据 22. 标题为 “甲平台搜索重大调整, 短视频已经全面渗透” 的文章网页截图 (通过时间戳认证);

证据 23. 标题为“用户规模增长 113%! 今年 618 甲平台短视频成生意新机遇”的文章网页截图（通过时间戳认证）；

上述证据 18-23 拟共同证明主图短视频、商品短视频对商品点击率、转化率以及销售额均会产生明显的正向影响。西安某科技公司利用 AI 技术生成商品视频的行为，进一步加剧了“商品搬家”给两原告造成的损害。使得两原告的竞争性平台对手在用两原告平台的商品的竞争中，反而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显然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

证据 24. “\*\*搬家”拼多多服务市场详情页，拟证明西安某科技公司获利巨大。

经质证，西安某科技公司对上述证据 1-9、13-16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均为独立法人，本案诉讼并非共同诉讼，法律保护的商品数据的整体性和规模性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并非单项商品数据，西安某科技公司未使用两原告的数据信息。对上述证据 10-12、17-24 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公证内容不能呈现涉案软件的全貌，涉案软件不仅可以复制甲平台、乙平台的商品数据，也可以复制其他平台的数据，没有专门针对甲平台、乙平台的功能，也没有在宣传内容和提示内容具有明显的引导倾向。涉案软件仅有商品链接复制功能，没有整店商品链接复制功能，也没有批量改标题、改库存、改运费、批量上下架等功能模块。网络信息系单方观点，真实性也无从考证。

西安某科技公司为支持其抗辩，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 1. “\*\*搬家”涉案软件演示视频及截图和关闭了复制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的功能版本的发布截图；拟证明涉案软件用于减少重复机械的劳动，相应操作由用户选择，能提供商品数据流通、提高商品发布效率，节约社会成本，具有积极作用和价值。用户在使用涉案软件前，已明确告知并让用户承诺所复制的源商品数据已获得授权，西安某科技公司已尽到了注意及提示义务，主观上没有侵权的故意等。涉案软件的功能具有普遍适用性，没有专门针对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功能，没有引导倾向。涉案软件功能不能导致商家信息实质性替代等；

证据 2. 甲平台服务市场中的“复制宝贝宝”软件网页截图；拟证明两原告在自己开设的服务市场中允许具有和涉案软件相似的功能的类似软件上架，供用户下载使用，属于双标行为；

证据 3. 甲平台服务市场、京东京麦服务市场、拼多多服务市场搜索“一键搬家”的结果显示页面截图；拟证明市场上均有大量类似软件，涉案软件不侵权；

证据 4. 涉案软件在拼多多服务市场、抖音上架日期、销售量和收入截图；拟证明涉案软件关闭复制甲平台、乙平台商品数据功能，且收入低，占份额较少，且没有对甲平台、乙平台的竞争优势造成损害；

证据 5. 储存截图、购买记录截图及视频；拟证明涉案软件部分功能来源于案外人。

经质证，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对上述证据 1-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截图显示搬家功能分为“链接搬家”和“授权搬家”，表明其明知应当首先获得授权，才能进行搬家，故在“链接搬家”中仅要求用户填写承诺书，而未要求核实授权，表明并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涉案软件从始至终包含“批量修改”修改的功能，搬家设置模板包含原标题增加前缀、加价、使用源商品库存等功能，表明涉案软件就是为了搬运他人别人店铺；涉案软件官方介绍的功能包括商品搬家、整店搬家、主图视频生成，表明涉案软件具有“整店搬家”的功能。对证据 4-5 的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即使该证据为真，仍需要模型应用者上传相应的图像素材，即 AI 应用层服务提供者实际控制着被诉侵权 AI 功能的输入端、输出端。且经过比对，涉案软件生成的 AI 视频仅是在两原告平台的主图和详情图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抖动、插入动画等效果；西安某科技公司作为应用层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利用了中立的底层模型技术，将非法获取的两原告经营的平台数据进行 AI 训练并生成侵权视频，不能免责。

根据双方质证意见及相关审查，本院对各方提交的证据作如下认证：对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提交的证据 1-17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予以认定；对某甲网络公司和某乙网络公司提交的证据 18-24 的真实性、合法性、

关联性予以认定，对证明目的结合其他证据与事实综合认定。对西安某科技公司提交的证据 1-4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对证明目的结合其他证据与事实综合认定，对证据 5 真实性不予认定。

根据经审查确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 一、某甲网络公司、某乙网络公司主张竞争性权益相关事实

### （一）两原告的基本情况

某甲网络公司作为甲平台的备案主体，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登记机关的商品）。

某乙网络公司作为乙平台的备案主体，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举办演出剧（节目）、表演；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为利用互联网经营出版物提供服务平台。服务：商城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办会议展览；翻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相关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区市场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提供与广告、票务代理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票务代理（除航空登记机票代理）。

## （二）两原告主张的权利相关事实

### 1. 乙平台与商家关于商品数据及权益归属的约定

商家入驻乙平台须签署《乙平台商户服务协议》，其中第六条【店铺管理及服务规范】（五）【数据使用及信息授权等】第1款约定：“对于商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乙平台尊重并依法保护商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在此前提下，乙平台收集、记录的商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其他乙平台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的相关权利归属于乙平台，且是乙平台的商业秘密。未经乙平台事先书面同意，商户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给他人。”第4款约定：“乙平台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标、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乙平台及其关联公司所有。”

### 2. 甲平台关于商品数据及权益归属的声明

《甲平台法律声明》中载明：“【权利归属】除非甲平台另行声明，甲平台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集团/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集团/或其关联公司事先许可，任何人擅自使用上述内容和信息，可能会侵犯\*\*\*\*集团/或其关联公司的权利，我们将会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 3. 两原告有关限制第三方获取、使用平台数据的措施

《甲平台法律声明》中载明：“【信息限制】为维护甲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及效率，未经\*\*\*\*集团/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任何人不得自行、授权或协助第三方对甲平台及其系统进行地址扫描、网络端口扫描、操作系统探测等扫描及/或探测，或以包括通过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获取、使用甲平台内的任何内容。”

甲平台发布《甲平台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包含一系列对入驻商家进行市场管理和违规处理的规范，其中违规管理包括出售假冒商品、不当获取使用信息等情形和措施。

甲平台《关于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实施细则》，即《甲平台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当获取使用信息，是指通过租借/共享账号、协助第三方扫描系统等方式获取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或未经允许发布、传递、出售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影响甲平台的正常运行秩序、效率或致使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的行为。甲平台可删除被泄露的信息或要求会员消除影响，收回或要求会员返还获得的不当利益。”其规则解读第一条：“商业平台信息是指甲平台提供的仅允许特定会员查看使用的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脱敏的成交额、搜索、浏览、加购、订单、评价等信息。他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手机号码、收货地址等订单相关信息、身份证信息、匿名购买买家的会员名等。同时，平台于商家登录页面显著位置作出提示，严禁一切对平台商业信息/他人信息的爬取行为。”

甲平台在商家服务市场发布《服务市场的安全违规处理规范》，内容包括：第二章定义第 2.2 条服务商指通过服务市场发布并在线销售服务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甲平台开放平台服务进行应用开发的服务商在开放平台又称为“开发者”。第四章安全违规行为及处理第 1 条违规类型中非法的数据用途包括“开发者将服务运营数据进行擅自保存、展示、聚合（比如聚合多个商家店铺数据等）、泄露、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服务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会员名、手机号、地址等个人资料、行业数据、交易数据、接口数据及其他服务使用数据等”情形。

乙平台公布的《法律声明》载明：“【权利归属】除非乙平台另行声明，乙平台内的所有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乙平台服务提供者所有。未经乙平台服务提供者及/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任何人不得以包括通过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

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获取、使用乙平台内的任何内容。”

甲平台与乙平台均在网站首页和商品详情页设置了《Robots 协议》，载明允许许可范围内的软件和搜索引擎访问商品详情页，禁止除以上列出的机器人/蜘蛛以外的其他机器人/蜘蛛访问。

甲平台与乙平台采取了技术保护措施，包括 IP 访问限制、登录验证、滑块验证、用户非经登录仅能查看甲平台以及乙平台首页，无法查看具体商铺内信息等。

## 二、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事实

### （一）被告主体基本情况

西安某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软件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站建设；网页制作；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 （二）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运营基本情况

西安某科技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2024 年 9 月 4 日起在拼多多服务市场和抖音服务市场提供并销售“\*\*搬家”涉案软件。

访问涉案软件官网，首页显示“高效一键搬家上货：\*\*搬家是一款高效搬家上货、批量管理商品的全能性工具软件。稳定抓取主流电商平台的商品。同时支持拼多多店群铺货。无需下载，在线使用”。\*\*搬家功能介绍：“一键搬家、快速上货、一键铺货、云商库存、多店铺管理，支持批量修改标题、价格、库存和 sku 编码，简单操作提升上货效率”。上述访问过程和内容有（2025）厦鹭证内字第 3\*\*\*号和（2025）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予以佐证。

访问涉案软件拼多多服务市场的销售详情页面，显示月销量 7700+，复购率 3%，服务评价 100+。涉案软件名称下方显示“\*\*搬家，无需下载一键搬家、商品导出，自动匹配类目，支持多店铺管理，简单操作提升上货效率。”服务详情版面显示“操作简单易上手”“第一步 复制货源平台上的商品链接，粘贴到【商品搬家】”“第二步 确认复制商品信息，开始搬家”“第三步 提交搬家任务，查看搬家日志”“第四步 搬家成功”。在售的涉案软件只提供“全能版”，购买周期可以选择 7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售价分别为 0 元、20 元、60 元、120 元和 240 元。上述访问过程和内容有（2025）厦鹭证内字第 3\*\*\*号和（2025）厦鹭证内字第 3\*\*\*号公证书予以佐证。

访问涉案软件抖店服务市场的销售详情页面，显示已售 1000+，复购率 35%，评论在 150 条左右。涉案软件名称下方显示“\*\*搬家，无需下载一键搬家、白底图批量生成，主图视频批量生成，自动匹配类目，支持多店铺管理，简单操作提升上货效率”。版本功能版面显示“全能版”提供“商品搬家”“整店搬家”“白底图生成”“主图视频生成”“多店铺管理”功能。服务概述版面显示“商品搬家→主图、sku、详情图 复制准确高效”“整店搬家→准确率高 速度快 操作简单”“白底图生成→AI 自动生成，自动批量上传修改”“主图视频生成→AI 自动生成，自动批量上传修改”。使用教程页面显示“操作简单易上手”“第一步 复制货源平台上的商品链接，粘贴到【商品搬家】”“第二步 确认复制商品信息，开始搬家”“第三步 提交搬家任务，查看搬家日志”“第四步 搬家成功”。在售的涉案软件只提供“全能版”，购买周期可以选择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售价分别为 20 元、60 元、120 元和 240 元。上述访问过程和内容有（2025）厦鹭证内字第 3601 号公证书予以佐证。

### （三）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的使用过程和实现功能

#### 1. 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的使用过程

两原告委托代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购买涉案拼多多服务市场的“\*\*搬家”涉案软件，并进行一系列演示操作，演示过程有（2025）厦鹭证内字第 3550 号公证书予以佐证。具体如下：

登录拼多多服务市场，进入已购买的涉案软件订单，点击“去使用”，授权“\*\*搬家”获得拼多多用户店铺授权，进入涉案软件操作界面。左侧导航栏下方显示“商品搬家”“商品管理”和“系统管理”三个功能模块。“商品搬家”模块包含“链接搬家”“授权搬家”“搬家进度”和“整店设置”四个功能页；“商品管理”模块包含“视频/白底图”功能页，该功能页还包含“白底图生成”“讲解视频生成”“主图视频生成”“生成进度”四个子功能页。

点击导航栏中的“整店设置”，可以对搬家商品进行批量设置，包括通用设置（过滤已复制过的宝贝、发布成功后下架、使用新版 SKU、自动填入商品编码、自动填入规格编码、不匹配品牌等）、价格设置（设置商品拼单价、单买价、参考价的加价百分比，选择不抹零、抹角、抹分）、商品信息（设置商品类目、类型，对商品标题增加前后缀或替换词，选择轮播主图的位置或不轮播的图片等）、服务与承诺（发货时间、是否预售、7天退换货、假一赔十、二手、上报海关、全国联保、只换不修天数等）。

点击导航栏中的“链接搬家”功能页按钮，第一窗格为“第一步，确认要搬入的店铺”，下方展示了用户此前授权的拼多多店铺情况，包括：logo、店铺名称、店铺账号名、到期时间、总积分、已用积分、剩余积分、剩余个数、运费模版、搬入设置和操作。第二窗格为“第二步，复制商品链接进行搬家”，窗格标题下方显示提示词“输入指定商品链接，支持甲平台、乙平台、京东、\*\*\*\*等平台搬货，单次最多 500 条链接，支持批量导入，如有疑问请咨询客服”，提示词下方为可以输入目标链接的文本框，底部是“我已知晓平台规则，并同意《免责声明》《商品复制承诺书》”的勾选项和“批量导入”及“提交搬家任务”两个按钮。

将两条甲平台的商品链接和两条乙平台的商品链接复制进入文本框并点击提交搬家任务，弹出“确认复制商品信息”的页面，可以对商品发布方式（直接发布上架或上传到草稿箱）和商品发布模式（正常发布或延时发布）进行选择，并且提示“共提交 4 条链接，验证成功 4 条链接，过滤重复链接 0 条，请选择要铺货的店铺”。

点击底部的“发布商品”按钮，弹出新的提示框，内容为“提交搬家任务成功”“您可以到搬家进度查看详情，或继续搬家”，提示框底部有“到搬家进度查看详情”和“继续搬家”两个按钮。点击“到搬家进度查看详情”按钮，从“链接搬家”功能页跳转到“搬家进度”功能页，可以查看4条链接的情况。采用相同方式，使用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再搬1条甲平台的商品链接，以上5条链接均显示采集、整理、上传、任务状态为“完成”。

点击导航栏中的“讲解视频生成”，页面展示了5条商品信息“搬家视频”的“有/无”情况以及“是否生成”的状态。勾选需要AI生成视频的商品，点击“批量生成讲解视频”按钮，弹出标题为“确认修改商品信息”的弹出页面，可以对发布状态（原状态、上架、仓库、草稿箱）、生成筛选（全部生成、排除生成过的商品）、视频来源（搬家视频、优先搬家视频没有用AI生成视频、AI生成视频）进行选择，同时可以对“生成设置”做进一步选择，包括场景类型、生成比例、视频节奏、专场风格、智能特效、拼图动态。点击底部“提交任务”按钮，弹出“提交修改任务成功”“您可以到生成进度查看详情，或继续生成”。提示框底部有“到生成进度查看详情”和“继续生成”两个按钮。点击“到生成进度查看详情”按钮，从“讲解视频生成”子功能页跳转到“生成进度”子功能页，可以查看勾选商品视频生成的生成素材、上传素材、提交修改的完成情况以及发布状态。通过查看搬家到拼多多的商品链接，相应商品视频是在甲平台、乙平台的商品图片的基础上增加抖动、插入等动画效果生成。

## 2. 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的实现功能

另查明，2025年4月7日之前，链接搬家一共可以搬家6个平台，分别是1688、甲平台、乙平台、拼多多、抖店、京东，搬运商品信息时，不能一键实现整体店铺搬运，需要多次复制商品链接到涉案软件中，单次生成搬运不能超过500条链接，属于批量导入和搬运。西安某科技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停止了对甲平台和乙平台的搬家功能。

审理中，西安某科技公司辩称涉案软件中的AI生成视频功能，是西安某科技公司购买了案外人提供的视觉智能开放平台中一视频生产一通用视频生成（\*\*\*

Video) 服务, 通过该服务实现视频生成功能, 并提供购买订单。经审查, 该订单中呈现的内容无法呈现其中的相关功能是否与本案涉案涉及的功能一致。

本院认为, 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在案事实, 两原告发现本案被诉侵权行为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且双方确认至庭审时已停止, 故依法适用 2019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查明的事实和双方诉辩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一) 两原告针对涉案商品数据是否享有竞争性权益; (二) 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 若构成不正当竞争, 西安某科技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问题。

关于争议焦点 (一), 两原告明确请求保护其合法收集、处理、最终整合而成的数据集合, 该数据集合包括: 商品 ID、商品图片、商品名称、宝贝详情 (包括品牌信息、型号规格、颜色分类等)、商品价格、收发货信息、订单编号等。应当明确, 不同主体对商品信息数据是否享有权益、享有何种程度的权益应结合数据类型、特点、数据处理过程及主张权益主体类型综合判断。

本院认为, 两原告就其所主张的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 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首先, 从数据产生角度分析。单项商品数据所包含的数据集合, 除了商品链接自发布时由平台自动生成之外, 其余均为商家于上架发布过程中填写, 数据的原始产生主体为商家。但无论是在乙平台还是甲平台, 商家入驻平台时须阅读与签署相关协议, 《乙平台商户服务协议》和《甲平台法律声明》中均对商品信息数据的权利归属有明确说明; 除非平台另行声明, 平台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的所有权利均归平台所有。因此, 两原告经授权合法采集、储存相关数据后形成的数据集合, 依约享有相关权益。

其次, 从数据管理角度分析。两原告对涉案商品数据的合法性和质量进行了规范管理。两原告引导商家填写商品信息, 经过商家授权采集、储存了内容比较完善、字段相对固定、质量较为真实可靠的商品信息。为确认商家发布的商品信息合法、真实并符合质量要求, 两原告平台设置了《甲平台关于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实施细则》等关于信息获取、使用的规则, 也出台《甲平台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

《乙平台法律声明》等一系列对入驻商家进行市场管理和违规处理的规范，不仅要求用户发布合法合规的商品信息，还对不当获取、使用信息等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综合治理。

再次，从数据保护角度分析。两原告采用一系列管理措施对所属平台内数据进行保护。第一，甲平台与乙平台均在网站首页和商品详情页设置了《Robots 协议》，载明允许许可范围内的软件和搜索引擎访问商品详情页，禁止除以上列出的机器人/蜘蛛以外的其他机器人/蜘蛛访问。第二，二者采取了包括 IP 访问限制、登录验证、滑块验证、用户非经登录仅能查看甲平台以及乙平台首页、无法查看具体商铺内信息在内的技术保护措施。

最后，关于数据的属性和价值。两原告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商品数据反映了商品的详细信息，是电子商务平台促成消费者和商家达成交易的对象，因此，商品数据是两原告对外提供电商平台服务的基础资源。两原告通过积累、汇聚尽可能广泛和众多的单项商品数据，形成具有规模效应的海量商品数据集合，不断吸引消费者选购商品、促成商品交易，消费者访问数量和交易数量增加能够进一步吸引商家入驻，商家入驻数量增加会提升商品种类、数量乃至质量，进而又增加消费者流量，从而提高经营效益。由此，形成了平台为用户提供陈列服务和信息分类、关键词检索、筛选及收藏等营销、推广服务，而商家授权平台以推广相关商品为目的，以复制、修改、改编、翻译等方式使用店铺各类信息的商业模式，该数据集合为平台稳定有序经营带来竞争优势。

综上，两原告付出经济成本，通过合法收集、存储商品数据，实施规范运营管理、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等一系列举措，逐步积累了优质可靠、规模可观的商品数据集合，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平台、消费者、商家三方良性循环的电子商务生态，据此拥有了竞争优势，应当认定两原告对整体商品数据享有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此外，应当明确，就涉案单项商品数据难以主张竞争法意义上的权益。平台竞争优势的形成系基于商品数据的整体规模效应和资源集聚效果，单项商品数据或少量商品数据并不能给两原告带来足够的竞争优势。

关于争议焦点（二），两原告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制被诉行为，并明确被诉侵权行为是西安某科技公司未经授权使用爬虫等技术措施获取并使用了甲平台、乙平台享有竞争权益的相关数据。其中使用行为包括：1. 将甲平台、乙平台的数据搬运到竞争性平台；2. 使用从甲平台、乙平台获得的数据进行 AI 训练并生成新的视频。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关于经营者的主体适格性。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包括互联网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定经营者的主体身份适格性不能仅以是否取得营业执照为标准，核心还在于其是否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是否具有营利性。本案中，西安某科技公司不仅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并通过开发运营“\*\*搬家”软件抓取、整合甲平台和乙平台的数据，在拼多多服务市场、抖店服务市场以付费方式向用户提供网络服务，因其行为具有营利性和市场竞争性，故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关于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及其合法性审查。使用涉案软件的取证过程显示，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具备批量搬运和批量修改的功能。其批量搬运功能一次可以搬运不超过 500 条商品链接地址中的商品数据，并且可以通过一定操作批量修改商品信息。在操作涉案软件进行多次单一目标商品链接复制后，的确实现了相应链接商品数据从两原告平台到拼多多平台的批量复制，且复制的信息基本涵盖了商品标题、价格、详情、详情图等商品的关键信息。同时，两原告为了保护涉案商品数据，除了实施制定用户协议、发布平台规则、设置 Robots 协议等“软措施”，还设置了登陆验证机制、滑块验证、异常 IP/频率限制等“硬措施”。在两原告

约定了相关规则、设置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仍可以顺利爬取数据，且在并无接口直连的情况下，还可以将获取到的数据自动化地批量上传到拼多多等竞争性平台上。以上相关事实足以证明被诉侵权的涉案软件采取了技术手段，已经符合“利用技术手段”的构成要件。进一步而言，即使涉案软件所采取的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但由于涉案软件利用上述技术手段能够未经许可绕开两原告设置的双重技术保护措施，非法获取、使用两原告投入成本产生的核心数据，导致其平台正常运营受到影响，不仅违背两原告明确设置的平台规则，更违背了行业惯例与商业道德。据此，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所实施的行为亦具有不正当性与非法性。

关于是否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本案中，涉案软件的服务详情介绍表明，该软件是一款“高效一键搬家上货”软件，具有商品搬家、整店搬家、白底图生成、主图视频生成及多店铺管理等功能。对于需要跨平台管理店铺的品牌商而言，或者是获得了原始店铺授权实施搬家行为的经营者而言，使用此类自动化计算机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值得提倡，涉案软件本身也提供了“授权搬家”的功能模块。然而，本案中两原告指争的是涉案软件提供的“链接搬家”功能模块，使用该功能模块实施“商品搬家”行为并不需要核验任何授权，表明该功能模块是为其软件用户搬取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数据所使用。涉案软件能够实现相应链接商品数据从两原告经营的平台到其他竞争性平台的批量复制，此种爬取并复制数据的行为，可以使得不掌握同样商品信息的其他平台或平台商家，获得两原告平台较为完整、相对真实可靠的、可直接促成交易的商品数据。作为两原告运营平台所依赖的基础资源和核心竞争优势所在，这些商品数据集合的复制和搬运，极大可能攫取本该由两原告平台获得的访问量、交易量，影响用户选择，减少了两原告应有的市场关注度以及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机会，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实质性替代，使得两原告平台基于积累商品数据资源吸引消费者、商家流量的目的落空，核心竞争优势被人为减损。

综上分析，本院认为，西安某科技公司未经两原告平台和平台商家的合法授权，利用技术手段，开发并提供能够批量爬取并搬运两原告商品数据的涉案软件，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两原告平台及平台商家被其他电商平台和商家实质性替代，妨碍、

破坏了两原告提供的电商服务的正常运行，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行为。

此外，涉案软件的功能适用对象限于目前规模较大的六大平台，这种针对头部竞争性平台开发的定向功能，本身即隐含了利用他人竞争优势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虽然西安某科技公司答辩称其要求用户在《商品复制承诺书》中填写免责声明，否则不能进入下一步继续使用涉案软件，但该承诺书仅是西安某科技公司与其用户之间达成的双边协议，并无外部效力，不能因此免除西安某科技公司应当对该协议外主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西安某科技公司的上述答辩理由进一步表明，既然西安某科技公司明知其用户在使用涉案软件实施“数据搬家”行为前需要在先授权，部分用户对涉案软件的使用行为可能构成侵权，并且也已经完成了“授权搬家”功能模块的开发，说明其充分具备区分合法授权与非法搬运的能力。因此，西安某科技公司就应当通过更进一步完善涉案软件授权搬家功能、建立恰当的核验机制等方式，将其用户实质性地限定在已经获得搬家授权的用户范围内，尽己所能进行管理使得涉案软件均在合法合规的状态下被使用，而非为了追求软件功能的便利性与销量而放弃审核义务。由此可见，西安某科技公司在各大平台销售涉案软件时，并非仅仅提供了技术中立的工具，而是通过诱导性的功能设计与消极的审核策略，积极追求并扩大了损害后果的发生，主观上有侵害两原告平台竞争性利益的故意。

另外，两原告的诉请中还涉及涉案软件中“使用从甲平台和乙平台获得的数据进行 AI 训练、生成新的视频”的功能。本案中，西安某科技公司辩称某甲网络公司本身也开发相关的软件功能，其软件功能是由案外人提供的，虽然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抗辩，但在此仍需明确，提供“商品图片生成商品介绍视频”的软件功能这一行为本身并无不当，具有技术上的中立性，但不应抛开“商品搬家”功能单独评价“AI 生成视频”功能，二者应当进行整体评价。

首先，涉案软件中提供“商品图片生成商品介绍视频”的功能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一种技术应用范畴。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西安某科技公司利用涉案软件

界面向消费者提供生成视频的人工智能服务，属于该办法该款项所规制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该办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审查表明，涉案软件的用户无法选择通过该软件自行上传图片素材、不参与任何视频编辑，仅输入指令并获取输出结果。被诉涉案软件生成视频功能所利用的图片或信息，均为未经平台授权，以技术手段越过反爬取保护措施而获取的商品信息数据，其来源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亦侵害了两原告平台对其数据集合享有的知识产权。同时，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还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西安某科技公司作为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对数据来源合法性的核验义务，反而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数据直接作为算法模型的输入要素，该行为不仅违反了上述行政法规的强制性义务，也从根本上丧失了商业行为的正当性基础。

其次，在2025年4月8日之前，涉案软件链接已针对1688、甲平台、乙平台、拼多多、抖店、京东等六大主流电商平台开发了专门的数据搬运接口。该软件的设计目的和架构逻辑就在于为用户提供规避反爬虫措施的技术手段，进而获取商品数据；而视频生成功能则是对上述非法获取的数据进行二次加工与增值服务。二者在功能上呈现出前端非法获取与后端非法利用的紧密耦合关系。西安某科技公司并未提供通用的视频编辑工具，而是针对其定向爬取的特定电商数据提供了定制化的数据处理服务。这种针对特定竞争对手数据的定向开发与利用，同样证明了得买啦主观上具有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依附他人竞争优势以获取自身商业利益的直接故意，其所主张的技术中立缺乏事实依据。

再次，涉案软件生成的AI视频实质上是基于两原告平台商品的主图和详情图，通过算法添加抖动、插入动画等动态效果而来。西安某科技公司通过控制输入端的数据来源与输出端的生成逻辑，利用底层模型技术将未经许可的来源于两原告平台的静态数据转化为视频形式对外销售。在此过程中，西安某科技公司通过对两原告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形态转换，实现了直接的商业变现。这种未经许可

就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数据集合作为自己产品核心声生产和竞争要素的行为，属于对他人劳动成果的实质性替代，试图通过算法技术掩盖不正当竞争本质，但这并不能改变其商业模式系建立在不当攫取他人竞争利益之上的事实。

最后，涉案软件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搬运两原告电商平台的商品链接数据并上架至其他平台的功能；另一方面通过“AI生成视频”的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对非法爬取的两原告平台商品数据进行动态化升级，使其更符合流量分发机制，进一步“赋能”软件用户，转移两原告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本应享有的用户关注度和流量。该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了侵权内容的传播效率与市场吸引力，这种以减损两原告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流量与交易机会为代价，换取自身软件销量与用户粘性的行为，构成了对两原告竞争优势的直接掠夺。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本院认为，网络爬虫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技术本身具备中立性，但当使用者将其用于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侵权时，仍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一类全新的生产要素，具有特殊的经济价值，供给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此情况下，任何个人或主体结合反爬规避技术来使用网络爬虫获取他人数据，均应恪守法律边界。本院在此特别指出，司法裁判坚定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认可技术进步在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电商运营效率方面的积极意义。但是，鼓励人工智能应用绝不意味着纵容对数据源的非法掠夺。技术的中立性不能成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避风港，如果前端的数据采集行为本身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那么后端无论采用何种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加工，其行为整体上仍具有不正当性。网络爬虫的开发和使用者应当务必在对爬取对象的法律性质有清楚了解的情况下，再实施相应行为，否则就可能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一认定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精神与演进趋势。2019年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主要侧重于规制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妨碍、破坏等干扰行为；而2025年最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则进一步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案中，西安某科技公司正是典型的利用数据爬取手段与算法生成技术，实质性地通过不正当手段争

夺潜在商业机会。因此，网络爬虫的开发和使用者应当在明确知悉数据法律属性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若能合法获得数据持有人的 API 接口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方可获得法律的肯定性评价。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言，当其将通用模型能力具体应用于特定商业场景时，理应承担比通用模型服务提供者更高的注意义务，确保其技术应用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及市场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本案中，涉案软件提供的“AI 生成视频”功能，就是在使用“商品搬家”功能获取两原告数据的基础上，对于两原告数据的一种特殊使用方式，增强了“商品搬家”功能的特定性和指向性。西安某科技公司未经授权，使用爬虫等技术措施获取了甲平台、乙平台享有竞争性权益的相关数据，并将该数据搬运到竞争性平台，以及使用从甲平台、乙平台获得的数据进行 AI 训练、生成新的视频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争议焦点（三），西安某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赔偿数额。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鉴于两原告无法证明因被诉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本案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被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西安某科技公司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后果、范围等因素酌情赔偿数额。本院注意到以下因素：1. 涉案商品数据是两原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重要基础资源，系两原告拥有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2. 涉案软件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技术手段获取甲平台、乙平台享有竞争性权益的商品数据，并将数据搬运到其他竞争性平台，还可以使用从甲平台、乙平台获取的商品数据进行 AI 训练、生成新的视频，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3. 涉案软件一共可以搬家 6 个平台，包括 1688、甲平台、乙平台、拼多多、抖店、京东，但不能实现一键整体店铺搬运，需要多次复制商品链接，单次生成搬运不能超过 500 条链接；4. 涉案软件功能适用的对象限于规模较大的六大平台，在爬取数据前并未采取实质性的授权核验机制，结合该软件的功能、适用对象、核验机制等方面，西安某科技公司具有明知侵权且故意引导商家使用涉案软件的侵权故意；5. 涉案软件拼多多服务市场的销售详情页面，显示月销量 7700+，复购率 3%，服务评价 100+，可以选择 7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售价分别为 0 元、20 元、60 元、120 元和 240 元。抖店服务市场的销售详情页面，显示已售 1000+，复购率 35%，评论在 150 条左右，可以选择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售价分别为 20 元、60 元、120 元和 240 元。6. 在案证据并未显示涉案软件搬运的商品数据以及生成的相应视频的具体数量，该软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在拼多多服务市场上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抖音服务市场上架，西安某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凌晨关闭了搬运甲平台和乙平台的商品数据的功能；7. 两原告未提供维权支出公证费及律师代理费，本案合理维权开支应结合案件事实的复杂程度和取证难度、律师在本案中付出的智力劳动及律师合理收费标准酌情考虑。由此，酌定西安某科技公司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

关于消除影响。本院认为，消除影响通常适用于人格权或商誉受到侵害时，被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导致社会评价降低而适用的法律救济措施。在案并无证据表明涉案软件对两原告造成了商誉损害或者其他不良影响，对两原告该部分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利用涉案软件（\*\*搬家）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甲平台络有限公司、乙平台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1000000元；

三、驳回原告甲平台络有限公司、乙平台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被告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534元，原告甲平台络有限公司、乙平台网络有限公司共负担10266元。

原告甲平台络有限公司、乙平台网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西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知识产权

审 判 长 邓兴广

审 判 员 牟 丹

人民陪审员 魏 倩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婷婷